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二七政采公开-2024-28），现就付款方式条款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付款方式变更内容

1. 原付款方式（调整前）：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款按合同价 20% 支付；全部车辆税费、保险齐全，车辆完成上牌，交付后三个月无质量问题，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，试运营三个月无质量问题，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 5% 的银行质保函（可以签订三方联保协议后由供货企业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），支付合同价 80%。

2. 调整后付款方式（以本协议为准）：

车辆部分：乙方完成车辆税费缴纳、保险办理及上牌手续，并将车辆交付甲方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支付车辆对应总价款的 95%。

设备部分：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试运营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支付设备对应设备总价款的 95%。

剩余 5% 货款（车辆+设备）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% 的银行质保函（可以签订三方联保协议后由供货企业向甲方提供银行保



函), 甲方支付合同价 100%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义务:

确保车辆及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按时完成交付、上牌、安装及验收; 质保期内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或更换责任。

2. 甲方义务:

按调整后节点及时支付款项; 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及质保手续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1. 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时, 以本协议为准;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

秦松魁

乙方 (盖章): 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

徐永芳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2 日